

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不满足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，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因公司 2025 年度不满足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，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一、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

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025 年度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,078,775.12 元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-1,462,788,314.06 元。其中，母公司会计报表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-20,253,634.22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不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，加上以前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-2,077,867,312.20 元，母公司当期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-2,098,120,946.42 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

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 2025 年度不满足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。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 2025 年不满足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